Onlog System 有限责任公司 的有关个人数据处理政

1. 一般规定

- 1.1. 本《有限责任公司(Onlog System)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政策》(以下简称《政 策》)旨在确保在处理个人数据时保护人权、公民权利和自由,包括保护隐私权、个人和家庭保 密权.
- 1.2. 本政策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01og System (以下简称运营商, LLC Onlog System) 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
 - 1.3. 本政策适用于经营者在本政策批准之前和之后在个人数据处理领域产生的关系.
 - 1.4. 该政策在运营商的网站上免费发布。.
 - 1.5. 政策中使用的关键术语:

个人数据 - 与个人(个人数据主体)有关的任何信息;

个人资料控制者(操作者) - 国家机关、市政当局、法人或自然人,独立或与其他人共同组 织和

(或)进行个人数据处理,以及确定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受处理的个人数据的构成、使用个人 数据的行动 (操作):

个人数据的处理- 使用或不使用自动化工具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运行)或一系列操作 (运行)。个人数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 收集:
- 记录:
- 系统化: •
- 积累:
- 存储;
- 澄清(更新、更改);
- 提取:
- 利用: •
- 转移(分配、提供、获取);
- 去个性化;
- 阻止:
- 删除;
- 销毁:

个人数据的自动处理-通过计算机设备处理个人数据:

个人资料的传播 - 旨在向不确定人数的人披露个人资料的行动; **提供个人**资料 - 旨在向某个人或某个圈子披露个人资料的行

动:

个人数据的封锁 - 暂时停止个人数据处理(为澄清个人数据而必须进行的处理除外):

个人资料的销毁 - 导致无法恢复个人数据信息系统中的个人数据内容,以及(或)导致个人数 据的重要载体被毁坏的行为:

个人数据的非人格化 - 在不使用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确定个人数据属于某一特定个人数据 主体的行为;

个人资料信息系统 - 数据库和信息技术以及确保其处理的技术手段中包含的全部个人数据;

个人资料的保密 - 获取个人资料的人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个人资料,未经当事人同意不传播 个人资料:

个人数据的跨境传输 - 在外国领土上向外国法律实体转让个人数据.

- 1.6. 经营者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6.1. 经营者有权:
- 1) 独立确定必要且充分的措施组成和清单,以确保履行职责:

- 2) 委托他人处理个人数据。代表经营者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有义务遵守个人数据处理的原则和规则,为个人数据保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履行以下义务;
- 3) 如果个人数据主体撤回对个人数据处理的同意,经营者有权在未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个人数据,如果有理由这样做的话.
 - 1.6.2. 经营者有义务:
 - 1) 根据要求组织处理个人数据;
 - 2) 回应个人资料当事人及其法律代表的申诉和要求;
 - 3) 应保护个人数据主体权利的授权机构的要求,向该机构通报必要信息.
 - 1.7. 个人资料主体的基本权利.
- 1.7.1. 数据当事人有权亲自或向电子邮件地址(info@onlogsystem.com) 发送书面申请,以获取有关其个人数据处理的详细信息,包括以下信息:
 - 确认个人数据处理的事实:
 - 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和目的;
 - LLC Onlog System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方法:
- LLC Onlog 系统的名称、地点和地址、可接触个人数据或可能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人员 (全职员工除外)的信息;
 - 处理过的与相关当事人有关的个人数据,其获取来源;
 - 处理条款,包括个人数据的存储条款;
 - 关于已实现或涉嫌跨境转移个人数据的信息:
- 代表LLC Onlog System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的姓名、名称、父称和地址(如果委托或将委托该人员处理).
- 1.7.2. 在收到当事人关于其个人数据处理信息的请求后,LLC Onlog System承诺考虑该请求,并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作出答复.
- 1.7.3. 如果当事人认为其个人数据不完整、过时、不准确、非法获取或对所述处理目的没有必要,当事人有权要求消除处理个人数据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澄清其个人数据、封锁或销毁其个人数据。当事人还有权撤回对个人数据处理的同意,只需向本政策条款中上述 Onlog System 电子邮箱发送书面请求即可.
 - 1.8. 经营者负责组织个人数据处理的授权人员应控制本政策要求的遵守情况.

2.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 2.1. 个人数据的处理仅限于实现特定、预定和合法的目的。不允许处理与个人数据收集目的不符的个人数据.
 - 2.2. 只有满足处理目的的个人数据才会被处理.
 - 2.3. 运营商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如下:
 - 根据LLC Onlog System的章程开展活动,包括与交易方签订和执行合同;
- 在劳动关系和其他直接相关关系的框架内执行劳动法,包括: 协助员工就业、教育和晋升,吸引和挑选应聘者到经营者工作,确保员工人身安全,控制工作数量和质量,确保财产安全,保存人事和会计记录,填写并向授权机构提交所需的报告表,安排员工在经营者进行个人(人格化)登记,确保经营者的工作质量,确保财产安全,保存人事和会计记录,填写并向授权机构提交所需的报告表:
 - 提供有关产品更新、特别优惠、价格、通讯和其他信息;
 - 促销活动;
 - 安全审查.
 - 2.4. 处理员工个人数据的唯一目的是确保遵守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案.

3. 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

- 3.1. 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是一系列规范性法案,经营者根据这些法案处理个人数据,其中包括:
 -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章程 Onlog System;
 - - 当事人是或将是当事人、受益人或担保人的合同;
 - - 为实现经营者或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而必须处理个人数据;
 - - 当事人同意处理其个人数据;
 - 处理个人数据以履行经营者义务的必要性.
 - 3.2. 为执行有限责任公司0nlog系统政策,可制定适当的必要地方规范性法案.
 - 4. 处理的个人数据的范围和类别,个人数据主体的类别
- 4.1. 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内容和范围应符合本政策第 2 节所述的处理目的。所处理的个人数据不得超出所声明的处理目的.
 - 4.2. 经营者可处理以下各类个人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
 - 4.3. 个人资料主体类别 空缺职位候选人.
 - 4.3.1. 可处理的个人数据的范围和清单:
 - 姓、名、父称;
 - 出生年月日
 - 居住地址
 - 婚姻状况:
 -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和/或其他通讯方式;
 - 专业和劳动活动信息、工作经历(包括以前的工作)和项目信息;
 - 有关教育、能力和专业的信息;
 - 有关专业再培训和(或)专业发展的信息:
 - 有关成就、荣誉和国家奖励的信息;
 - 学位和职称信息:
 - 有关出版物、科学、教育、文学/出版活动的信息;
 - 兵役信息:
 - 个人照片;
 - 社会福利信息;
 - 关于外语水平、熟练程度的信息;
 - 空缺职位候选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4.3.2. 处理目的是决定是否可能与当事人签订劳动或合伙合同,向当事人提供有限责任公司OnlogSystem的职位.
 - 4.4. 个人数据主体类别一向LLC Onlog System申请接受与公司活动相关服务的自然人. 4.4.1. 可处理的个人数据的范围和清单:
 - 姓、名、父名;
 - 身份证件的详细信息:
 - 纳税人识别号(TIN) ;
 - 出生日期:
 - 登记地址:
 - 工作地点和职位:
 - 联系方式: 手机和办公室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 客户提供的信息,以确保提供与LLC Onlog System活动有关的服务的可能性. 4.4.2. 处理目的:
- 向客户提供与LLC Onlog System活动有关的服务;
- 信息、广告、营销和其他目的,旨在通过与客户和潜在客户的直接联系,实现和促进运营商的活动.
 - 4.5. 个人数据主体类别 向LLC Onlog System申请与公司活动相关服务的法人代表. 4.5.1. 可处理的个人数据的范围和清单:
- 姓、名、父名:
- 身份证件详情(如有必要);
- 出生日期(如有必要)
- 登记地址(如有必要)
- 工作地点和职位;
- 联系方式: 手机和工作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 客户提供的信息,以确保提供与LLC Onlog System活动有关的服务的可能性.
- 4.6. 个人数据主体类别 其他个人,包括参加LLC Onlog系统组织的活动的访客,以及接收LLC Onlog系统新闻邮件的人.
 - 4.6.1. 可处理的个人数据的范围和清单:
 - 姓、名、父名;
 - 邮政地址(如有必要)
 -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职位和工作地点信息.
 - 4.6.2. 处理目的:
- 信息、广告、营销和其他旨在实施和促进运营商活动的目的,包括发送与LLC Onlog System活动有关的信息邮件和营销提议、邀请参加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组织会议、出席和参加研讨会以及LLC Onlog System组织和举办的其他活动.

5. 个人数据处理程序和条件

- 5.1. 经营者根据法律要求进行个人数据处理.
- 5.2. 个人数据处理是在个人数据主体同意处理其个人数据的情况下进行的.
- 5.3. 经营者以下列方式处理个人数据,以实现其处理数据的各种目的:
- 非自动处理个人数据;
- 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无论是否通过信息和电信网络传输所接收的信息:
- 混合处理个人数据.
 - 5.4. 允许工作内容包括处理个人数据的经营者员工处理个人数据.
- 5.5. 未经个人资料主体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和传播个人资料,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经个人资料主体授权处理个人资料以进行传播的同意,应与个人资料主体对处理其个人资料的其他同意分开执行.
- 5.6. 经营者应采取必要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免遭非法或意外的访问、破坏、修改、封锁、传播和其他未经授权的行为,包括:
 - 确定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的安全威胁;
 - 通过地方法规和其他文件,规范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领域的关系;
 - 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运营商下属机构和信息系统的个人数据安全;
 - 为处理个人数据创造必要条件:
 - 组织对包含个人数据的文件进行清点;

- 组织处理个人数据的信息系统的工作:
- 在确保个人数据安全和防止未经授权访问个人数据的条件下存储个人数据;
- 组织对处理个人数据的运营商员工进行培训.
- 5.7. 经营者应以能够识别个人资料主体的形式存储个人资料,存储时间不得超过个人资料处理的每个目的所要求的时间,除非合同中规定了个人资料的存储期限.
 - 5.8. 个人数据信息系统中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存储期与纸质载体上个人数据的存储期一致 5.9. 运营商在以下情况下停止处理个人数据:
 - 其未经授权处理的事实被揭露。最后期限为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 处理数据的目的已经达到:
 - 个人数据主体对处理上述数据的同意已过期或被撤回.
- 5.10. 当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达到时,以及当个人数据主体撤回其对数据处理的同意时,经 营者在以下情况下停止处理这些数据:
 - 个人数据主体为当事人、受益人或担保人的合同未规定的其他情况:
 - 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经营者无权在未经个人资料主体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处理;
 - 除非经营者与个人数据主体之间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
- 5.11. 如果个人数据主体在运营商收到相关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向运营商提出停止处理个人数据的请求,则应停止处理个人数据,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上述期限可延长,但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为此,经营者应向个人资料主体发送一份动机通知,说明延长期限的原因.
- 5.12. 在收集个人数据时,包括通过互联网收集个人数据时,经营者确保使用数据库对个人数据进行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澄清(更新、变更)和提取。.
- 5.13. LLC Onlog System可能会跨境传输个人数据,以便使用位于国外的第三方服务进行个人数据处理.
 - 6. 更新、更正、删除、销毁个人资料,回应当事人查阅个人资料的要求

经营者应在个人数据主体或其代表提出申请或收到其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有关经营者

处理个人数据的事实、法律依据和目的以及其他信息。该期限可延长,但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为此,经营者应向个人资料当事人发送一份动机明确的通知,说明延长提供所需信息期限的原因

所提供的信息不得包括与其他个人资料主体相关的个人资料,除非有合法理由披露此类个人资料.申请必须包含:

- 个人数据主体或其代表的主要身份证件号码、上述证件的签发日期和签发机构信息;
- 确认个人数据主体参与经营者关系的信息(合同编号、合同签订日期、常规用语名称和(或)其他信息),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经营者处理个人数据事实的信息;
- 个人资料主体或其代表的签名.

请求可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 并使用电子签名。

除非申诉或请求中另有规定,否则运营商将以发送相关申诉或请求的形式向个人数据主体或其代表提供信息。

个人数据主体访问其个人数据的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包括在主体访问其个人数据侵犯第三方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情况下。.

6.1. 在个人资料主体或其代表提出申请或要求的情况下,如果发现不准确的个人资料,在不侵犯个人资料主体或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情况下,经营者将从提出申请或收到上述要求之时起,在核实期间封锁与该个人资料主体有关的个人资料.

如果个人资料不准确的事实得到确认,运营商将根据个人资料主体或其代表提交的信息或其他必要文件,在提交此类信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澄清个人资料,并取消对个人资料的封锁.

- 6.2. 如果根据个人数据主体或其代表的申请(请求)发现非法处理个人数据,经营者应从该申请或收到请求之时起阻止非法处理与该个人数据主体有关的个人数据.
 - 6.3. 运营商销毁个人数据的程序.
 - 6.3.1. 运营商销毁个人数据的条件和条款:
 - 实现个人数据处理目的或失去实现该目的的必要性 30 天内;
 - 实现包含个人数据的文件的最长保留期限--30 天内;
 - 个人资料主体(其代表)确认个人资料的获取方式不合法或对于所声明的处理目的而言没有必要—7 个工作日内;
 - 如果不再需要为处理目的保存其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主体撤销对处理其个人数据的同意——30 天内.
- 6.3.2. 当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达到时,以及在个人数据主体撤回对其处理的同意时,在以下情况下应销毁个人数据:
 - 个人数据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受益人或担保人的合同未规定的其他情况;
 - 未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 经营者不得进行处理;
 - 除非经营者与个人数据主体之间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
 - 6.3.3. 个人数据的销毁方法由运营商的地方法规规定.